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3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650.77 万元。本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圆弘通”）为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顺圆弘通已实际为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46.8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国际物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国际物流、宁波顺圆经营及业务发展，近日，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为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圆弘通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与宁波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提供额度不超过 92,393 万元的担保。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拟向国际物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75,268 万元的担保，向宁波顺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3,825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37,650.77 万元，为宁波顺圆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9,414.5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0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14 日
股本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18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 235,115.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8,293.07 万元，净资产为 46,822.8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6,083.48 万元，净利润 17,946.8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 229,407.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1,216.76 万元，净资产为 48,190.59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0,350.20 万元，净利润 1,299.9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国际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韶宇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股本结构	顺圆弘通直接持有宁波顺圆 1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顺圆弘通 51%股权，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顺圆弘通 49%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 277 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 74,747.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470.57 万元，净资产为 22,276.5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7,354.85 万元，净利润 18,761.4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 79,233.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928.51 万元，净资产为 27,304.50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079.18 万元，净利润 5,027.96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宁波顺圆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宁波顺圆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4,000 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国际物流、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为宁波顺圆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宁波顺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满足其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国际物流、宁波顺圆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3,458 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2,108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15%、38.7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9,600.3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43%；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3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 14,000 万元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24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1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05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449 期产品，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6,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4.13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 2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406.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17.3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18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423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000	1.35%或 2.90%或 3.10%	8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883 期	6,000	1.60%或 2.88%或 3.28%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四、投资控制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尽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99,930,822.35	4,461,322,942.55
负债总额	1,888,068,684.76	1,904,295,798.14
净资产	2,411,862,137.59	2,557,027,144.4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34,664.82	-149,591,533.3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8,188.10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0.3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6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竞买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原“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仁药房”）少数股权；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医药集团”）于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湖南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怀仁药房 1.4564%股权，交易价格为 33,132,850 元；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创业投资”）于湖南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怀仁药房 0.4855%股权，交易价格为 11,044,284 元；怀化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怀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怀仁药房 1.9383%股权，交易价格为 44,096,317 元。

●交易进展情况：公司通过竞买以挂牌转让底价成功收购怀仁药房三笔合计 3.8802%少数股权。2022 年 7 月 26 日，上述三笔少数股权收购已完成过户，怀仁药房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持有怀仁药房 80%股权。

一、交易概述

（一）湖南医药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怀仁药房 1.4564%股权与轻盐创业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怀仁药房 0.4855%股权

根据湖南产交所公开信息，2022 年 5 月 11 日，湖南医药集团于湖南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怀仁药房 1.4564%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 33,132,850 元；轻盐创业投资于湖南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怀仁药房 0.4855%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 11,044,284 元。

2022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挂牌转让底价（即不高于 33,132,850 元）参与竞买湖南医药集团持有的怀仁药房 1.4564%股权和以不高于挂牌转让底价（即不高于 11,044,284 元）参与竞买轻盐创业投资持有的怀仁药房 0.485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怀化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怀仁药房 1.9383%股权

1、本次竞买概述

（1）本次竞买基本情况

根据怀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信息，怀化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怀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怀仁药房 1.9383%股权，转让底价为 44,096,317 元。

此次交易对方挂牌转让底价参考湖南求是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怀化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预评估报告》（湘求是资评报怀字[2022]第 B006 号）（以下简称“资产预评估报告”），公司按照挂牌底价竞买获得对应股权，按照怀仁药房 2020 年全年净利润 9,999.19 万元计算，交易市盈率为 22.75 倍，100%股权对应价格 22.75 亿元，与此前公司收购怀仁药房 71.9643%股权时一致。本次评估结果与此前公司收购怀仁药房 71.9643%股权时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一致，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1,100.00 万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关于收购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1.9643%股权（累计不再构成重组）的公告》（2022-016）（以下简称“公司 2022-016 号公告”）。

本次交易为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无商誉产生。

本次交易对方怀化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2）审议情况

因上述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须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流程审议并同意公司以不高于挂牌转让底价（即不高于 44,096,317 元）参与竞买怀仁药房 1.9383%股权。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怀化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072606503W
法定代表人	曾俊
住所	怀化市鹤城区府前路智慧大厦 13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06-24
营业期限	2013-06-24 至 2033-06-23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等
股权结构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
关联关系说明	无

经查询，怀化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竞买的交易标的为怀仁药房 1.9383%股权，怀仁药房相关情况参见公司《关于收购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57）。

（2）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过程中，其他股东未行使优先购买权。

怀化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怀仁药房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挂牌信息

根据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信息，交易标的的挂牌信息如下：

（1）转让方名称：怀化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标的名称：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原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9383%股权

（3）交易方式：公告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现场拍卖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

（4）起拍价：4409.6317 万元

（5）挂牌起始日期：2022-06-02

（6）挂牌截止日期：2022-06-30

（7）交易保证金：50 万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湖南医药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怀仁药房 1.4564%股权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成功竞得湖南医药集团于湖南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怀仁药房 1.4564%股权，产权交易价格为 33,132,850 元，公司与湖南医药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N0124GQ220022）。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要求，将剩余交易价款 31,511,115.70 元（公司报名竞拍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余额抵作部分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湖南联交所结算账户。至此，交易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轻盐创业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怀仁药房 0.4855%股权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成功竞得轻盐创业投资于湖南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怀仁药房 0.4855%股权，产权交易价格为 11,044,284 元，公司与轻盐创业投资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N0124GQ220023）。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要求，将剩余交易价款 10,520,790.28 元（公司报名竞拍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余额抵作部分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湖南联交所结算账户。至此，交易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怀化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怀仁药房 1.9383%股权

2022 年 7 月 1 日，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拍卖会上，公司经过竞价成交怀化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怀仁药房 1.9383%股权，产权交易价格为 44,096,317 元，公司与拍卖人湖南南阳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怀化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怀城资合同 2022 年第 4803 号）。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要求，将剩余交易价款 43,686,317 元（公司报名竞拍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及拍卖佣金后余额抵作部分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怀化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账户。至此，交易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四）过户情况

2022 年 7 月 26 日，上述三笔少数股权收购完成过户，怀仁药房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怀仁药房 80%股权；怀仁药房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743186299 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舞水河东侧（鸭嘴岩物流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黄其华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柒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以医药零售和医药批发业务为主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01,600,000	80.0000%
2	林承雄	15,856,894	12.4857%
3	陈淼萍	4,057,242	3.1947%
4	怀化仁心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99,229	2.9128%
5	怀化仁树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86,635	1.4068%
合计		127,000,000	100.0000%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怀仁药房的控制，整合企业资源，提高对怀仁药房的管理效率，充分发挥公司与怀仁药房在湖南地区的规模效应和协同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三）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竞买，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产生影响。货币资金能够确保正常经营及并购资金需求。

（四）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因公司董事长黄思先生已提出辞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黄思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于近日提出书面辞职申请，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为保证董事会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拟推选董事曹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设立绿色发展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为持续深耕水务环保及水环境治理市场，积极拓展光伏发电、污水能源、污泥固废、中水及高浓度有机废水等衍生绿色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成立非独立法人机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产业分公司（以下简称“绿色产业分公司”）。成立绿色产业分公司事项情况如下：

1、设立背景

2021 年，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强调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等。在当前“碳达峰、碳中和”的客观背景下，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成为国家发展重要战略。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绿色发展战略，公司先后推进实施了北湖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三金潭、黄家湖等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等项目，以切实减少碳排放，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实现节能环保。未来，为积极拓展相关绿色产业发展，高效推进公司光伏发电、污水资源化利用、污泥、固废等业务，公司拟成立绿色产业分公司负责相关业务实施管理。

2、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产业分公司；

（2）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注册资本：分公司无注册资本。

3、成立绿色产业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1）成立绿色产业分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布局需要，有利于充分配置公司资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成立绿色产业分公司有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经济效益、节约生产成本，同时降低公司碳排放量，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附简历：

曹明先生，1973 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工程公司苏州工业园联络处副主任、工程技术开发部副主任、第一施工公司副经理；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第一施工公司经理、第二施工公司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部副经理、水业发展部经理、武昌供水部经理、汉口供水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排水代建项目建设事业部（金口水厂建设项目部）经理；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曹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黄思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于近日提出书面辞职申请，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黄思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曹明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临 2022—026 号公告）。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完成董事增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黄思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附简历：

曹明先生，1973 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工程公司苏州工业园联络处副主任、工程技术开发部副主任、第一施工公司副经理；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第一施工公司经理、第二施工公司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部副经理、水业发展部经理、武昌供水部经理、汉口供水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排水代建项目建设事业部（金口水厂建设项目部）经理；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曹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2-03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12.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7 月 16 日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